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6年1月13日

連絡人：周懷廉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22616192 轉 6302

## 新北地檢署偵辦璫○珠寶有限公司湯姓負責人等涉嫌以「回饋消費專案」方式吸金，違反銀行法案

新北地檢署企業犯罪專組檢察官馬中人偵辦璫○珠寶有限公司湯姓負責人等涉嫌以「璫○回饋消費專案」方式吸金，於民國106年1月12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持法院核發搜索票，同步至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基隆市等共7處搜索，並約詢湯姓負責人及該公司多名職員到案。

全案係上揭公司負責人湯○明等人，推出「璫○回饋消費專案」，並依投資金額多寡分為銀卡（投資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）、金卡（投資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）、白金卡（投資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）經銷商取得消費券，消費券若未消費，得於每月 5 日持消費券向公司領取報酬，依金額每月可領回 0.8 %至 1.5%之投資款（折算年利率為每月為 9.6%至 18%），並以領有高獎金為由，誘使不特定民眾加入該公司成為業務員後加入經銷商，目前已發現有 20 多名被害人受害，吸金金額逾千萬元。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，璫○公司總經理曾○峻、副總經理吳○米以違反銀行法等罪嫌聲請羈押禁見；另公司負責人湯○明交保新台幣 10 萬元。

本署除將持續清查是否有其他被害人，擴大深入偵辦外，並提醒民眾投資都有風險，應慎選投資管道，避免為賺取利息，到最後卻血本無歸。